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权益分派派发事宜不会引起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目前的A股、B股总股本1,670,775,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0,616,391.1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5元；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5元。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0.8153换算为港币支付。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晨鸣纸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8日（T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T+1日，星期四）。

2、晨鸣纸业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18日（T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12年7月19日（T+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23日（T+3日，星期一）。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截止2012年7月23日（T+3）（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9日（T+1）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7月23日（T+3）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2年7月23日（T+3）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	00*****149	陈洪国
3	00*****375	尹同远
4	00*****587	李峰
5	00*****960	侯焕才
6	01*****599	耿光林
7	01*****171	谭道诚
8	01*****597	周少华
9	00*****552	李雪芹
10	00*****760	郝筠
11	01*****600	张春林
12	00*****070	张延军
13	00*****154	高俊杰

3、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前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36-2158011、0536-2156488 传真：0536-2158640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 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编：262700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